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 第 161 期

-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
- ◎核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第 2 點規定
-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 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新成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103/10/01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1
- 103/10/23 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12
- 103/10/28 修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17
- 103/10/28 訂定「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18
- 103/10/28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20
- 103/10/28 訂定「休閒農場貸款要點」……………21
- 103/10/30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25
- 103/10/30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28
- 103/10/31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30

## 二、地政法令

- 103/10/13 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33
- 103/10/15 修正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核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第 2 點規定……………34

## 三、稅務法令

- 103/10/15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36
- 103/10/23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 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36

## 四、其他法令

- 103/10/03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購國宅後欲贈與部分  
所有權予其眷屬之法規疑義……………37
- 103/10/21 關於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第 10 條規定執行疑義……………37

## 五、大法官釋示

- 103/10/24 釋字第 725 號（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  
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38

## 六、判解新訊

- 103/08/15 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土地自然漲價  
總數額，將原地價調整為共有土地分割  
或合併前地價，自不違反課稅目的……………41
- 103/08/20 因信賴建物登記謄本上錯誤之面積登記  
，而受有溢付價金之損害，由地政機關  
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以不得超過受損害  
時之價值為限……………42
- 103/08/20 自辦市地重劃倘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

間就重劃分配方式訂有協議時，於不侵  
害其他參加人之權益下及在原有自由處  
分之權限內，自可作成土地重劃分配……………42

- 103/08/20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  
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  
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得辦理更正編  
定……………43

- 103/09/04 地政機關辦理遺贈登記審查時，應對遺  
囑是否已合法提示，以確定登記義務人  
對遺贈是否有爭執，始屬依法審查……………44

## 七、會務動態

- 本會 103 年 10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44

## 八、物價指數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3. 10. ）……………59
- PS.
- 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成立……………58
- 二、本刊第 158 期第 18~39 頁內容更正……………58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350007580 號令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國有非公用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委託機關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經營。
- (三) 委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下，無被占用或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者，得委託申請人經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未滿一年者，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委託經營期限，經委託機關查明無違約情事，得同意辦理。其委託經營存續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年，並應依原契約計收基準收取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應騰空收回，未經騰空收回，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

五之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主辦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計畫、

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經主辦機關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 (三) 屬保安林地。但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五) 被占用，且委託機關於通知訂約繳款前，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警察、司法機關刑事偵辦調查，尚未結案。
- (六) 被占用，且申請人非占用人。但經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者，不在此限。
- (七)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 2、依法提供通行，經申請人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 (八)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且已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者。
- (九)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 前項各款情形。
- (二)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不在此限。

六、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十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十一、訂約權利金按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

前項一定比率，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一點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五。

第一項訂約權利金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以三千元計算。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四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期繳交，應於簽約前繳交四成以上，餘額加計百分之十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攤繳，以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六個月月底前向委託機關繳交；受託人屆期未繳交，經委託機關限期催繳仍不繳交時，委託機關得再限期受託人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交。

十二、經營權利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一) 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按核准當期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其餘土地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未登記土地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核准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其餘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核准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一計收。申報地價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二) 建築物按核准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額之年息百分之十計收。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核准當時委託機關帳面淨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項所稱建築用地，包括下列土地：

(一) 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二) 公共設施用地中，屬加油站、市場或醫療衛生用地者。

(三) 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專用區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供建築使用者。

(四) 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

第一項所稱非建築用地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其基地面積依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所載地號面積計算；無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以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但委託機關已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受託人補辦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程序者，以同意使用面積計算。

第一項經營權利金每年度收取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應由受託人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其餘各年度，委託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限期受託人繳交。

委託經營土地原屬非建築用地經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原屬未建築使用之非建築用地，新提供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基地者，應自變更或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受託人增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日起，改按申報地價年息

百分之六計收經營權利金。

受託人就前項增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未檢具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供委託機關查核者，委託機關得逕按前一次勘查之次日起改算經營權利金；倘前一次勘查在訂約日之前，則以訂約日起算。

委託經營土地原屬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或原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非建築用地，經拆除地上物者，應自受託人通知委託機關勘查確定，地上無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日起，或依受託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認定之拆除日起，改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經營權利金。

十三、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前二點規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六十計收。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一) 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二) 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月以下，且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清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

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應撤銷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四、受託人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或新發現之國有土地，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之一規定情形者，得由委託機關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前項增加之土地經委託機關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委託機關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委託經營契約剩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前點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受託人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或新發現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13×(剩餘經營日數÷365日)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或新發現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5×(剩餘經營日數÷365日)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剩餘之日數，係指契約變更之日起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十五、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期間，因新接管、新發現或委託機關收回、受託人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或其他原因，致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委託機關應通知受託人變更委託經營契約之土地標示或面積，其面積有增減者，應重新計算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重新計算之時點：

- 1、因新接管、新發現或委託機關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其他原因，致面積有增減者，自契約變更之日起重新起算。
- 2、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致面積有增減者，自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日起重新起算。
- 3、因受託人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面積減少者，自契約變更之次年一月起重新起算。

(二) 重新計算應適用新舊土地申報地價之基準：

- 1、因新接管、新發現、土地重劃，致面積有增減者，以契約變更後之土地面積及契約變更當期之申報地價計算。
- 2、因委託機關收回、受託人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土地分割、合併、重測、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或其他原因，致面積有增減者，以契約變更後之土地面積及原訂契約當期之申報地價計算。

前項經營權利金，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於一個月內繳交當年度增加之金額或將其當年度溢繳之部分退還之。

十七之一、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

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十八、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同意受託人作下列使用：

- (一) 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 (二) 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
- (六)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七) 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使用限制。

二十之一、受託人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需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委託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於受託人承諾下列事項後，同意辦理：

- (一) 依規定應捐贈（興闢）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繳交開發影響費、代金、回饋金等義務，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退還。
- (二) 經委託機關同意且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委託機關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或終止委託經營時責請受託人變更爲原分區或編定者，受託人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委託機關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 (一) 受託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六個月者。
- (二) 受託人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 受託人違反第十七點之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四)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第十九點規定向委託機關申請辦理換約者。
- (五) 受託人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委託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等，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受託人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
- (七)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 (八)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 (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原委託經營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 (十) 因委託機關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

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受託人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 (十一) 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 (十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
- (十三)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

依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依同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委託機關應按比例退還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訂約權利金退還金額 = (訂約權利金 - 收回部分委託財產退還金額) × (剩餘經營日數 ÷ 委託經營日數) + 增收之訂約權利金 × (剩餘經營日數 ÷ 委託經營契約變更至契約期限屆滿之日數)

經營權利金退還金額 = 當年度應繳交之經營權利金 × (當年度剩餘經營日數 ÷ 365 日)

二十四、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修繕；受託人屆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及受託經營前已由受託人興建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爲國有，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予受託人，或

受託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委託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剩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二十五、委託機關依前點第一項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通知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受託人於該期限內僅得處理交還委託經營財產事宜，不得續為經營收益。

受託人未於前項期限交還委託經營財產者，委託機關應自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通知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追收使用補償金，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均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 (一) 土地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二) 建築物按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額之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當期委託機關帳面淨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三十一、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受理委託經營尚未辦結之案件，適用申請時之規定。

## ※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725 號令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並合理規範開發範圍，保護農地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 三、農村社區重劃區應以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主要範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鄉村區全區為範圍。
  - (二) 以部分鄉村區面積為範圍時，其所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 (三) 前款乙種建築用地面積未達零點五公頃時，得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邊緣與非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或與原住民保留地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所需建築用地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 (四) 以農村聚落或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其所需建築用地

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地區。災區重建時，面積以零點三三三三公頃、戶數以十戶、人口數以三十三人以上之地區。

(五) 以農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二十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六) 以原住民聚落為範圍時，應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四、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評估：

(一)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生活集居聚落分布情形，及與重劃區之關聯性。

(二) 明顯之地形、地貌、水文等天然界線及地籍。

(三) 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

(四) 土地使用狀況：包含土地改良物、主要交通、灌溉與排水狀況及自然地理、人文景觀或古蹟遺址。

(五) 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包含居民需求調查、改善項目、內容及其必要性等。

(六)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與不同意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七) 財務可行性。

(八) 其他特殊需要。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以地籍凌亂、畸零不整、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之社區或聚落為對象，並應對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有實質效益者，如圖一至圖四。重劃區內之原有社區，無須進行整體規劃及地籍交換分合，

重劃後無實質改善之效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對象：

(一) 重劃區內僅以數棟房舍、地籍完整之建物作為農村社區之基礎，而擴大周邊較大之農地，如圖五及圖六。

(二) 原有社區建築用地已具有地籍方整、房舍整齊、產權單純之情形，重劃後無實質效益，如圖七及圖八。

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增加公共設施及區域整體發展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公共設施項目及規模，應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願景、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之構想。

(二) 應為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亟需整體規劃之道路、溝渠、污水處理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及防災安全等考量之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

(三)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一點五倍為原則。

七、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重劃區勘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蒐集資料：

1、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對生活聚落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需求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社區名單，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再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社區勘選機制辦理。

2、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地方人士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地區初步選定後，即行反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蒐集基本資料，包括：合於條件地區之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地形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圖。

(二) 初勘作業：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農田水利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等有關人員參加。

(三) 舉行說明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先邀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意見及建議。

(四) 複勘作業：

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有關機關、團體參加。

(五) 複勘檢討會：

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邀同參加複勘之相關機關、團體，審查決定辦理先期規劃地區。

八、重劃區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適度擴大之範圍，應避免將下列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

- (一) 供文化保存使用土地。
- (二) 位屬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
- (三)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
- (四)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之土地。

九、重劃區範圍勘選後，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前應舉辦

說明會，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生活集居聚落及公共設施需求。
- (二) 重劃區界線及其四至、重劃區內外主要交通、排水狀況及重劃區內村莊或明顯特殊建築物位置。
- (三) 重劃區戶數、人口數、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四) 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情況。
- (五) 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六) 重劃區自然地理、人文景觀或古蹟遺址。
- (七) 重劃區適度擴大之範圍，應說明其擴大之理由及必要性。
- (八) 重劃區位置有無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前項說明會應說明重劃意旨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意見，倘土地所有權人有異議時，應適時修正相關計畫，以徵得重劃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用地範圍內之現況，應繪明示意略圖，並加註圖例或附表。

十、土地所有權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重劃區勘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籌備作業：  
進行蒐集基本資料，包括：合於條件地區之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圖，並查明勘選地區是否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 勘選擬辦重劃範圍：籌備會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中央及府內相關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參加，並就現地勘選範圍給予意見，以利調整及修正擬辦重劃範圍。

（三）舉行說明會：籌備會邀請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意見及建議。

（四）擬辦重劃範圍檢討會：重劃會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同中央及府內相關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農田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參加，審查決定擬辦重劃範圍。

十一、第二點至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準用之。

## ※修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53519 號令

###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

- 一、本原則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百分之一，其餘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已依行政院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九十八至一百零三年度）示範計畫辦理先期規劃之地區，適用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第三點規定。

## ※訂定「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54726 號令

### 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之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返還土地案件，由該土地所在地政機關受理申請。
- 第三條 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返還土地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徵規費。
  - 三、指界測量。
  - 四、會商土地管理機關。
  - 五、審查。
  - 六、公告。
  - 七、異議處理。
  - 八、登記。
  - 九、繕發書狀。
  - 十、異動整理。
  - 十一、歸檔。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地政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就指界測量確定位置之申請返還土地，查明有無屬徵收、價購取得及確認使用土地之必要者。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地政機關得徵詢地方公正人士及耆老之意見，作為審查之參考。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爲原權利人之繼承人時，並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被政府機關登記爲公有前持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或契據。
- 二、連江縣地政機關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前，已依民法完成時效取得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以證明取得所有權之有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由占有期間一人以上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出具證明書證明之。該四鄰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期間，需繼續爲該占有地附近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爲能力。證明書應載明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並應親自到場或檢附其印鑑證明書。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 六 條 土地複丈費及登記規費，依土地法之規定計徵。

第 七 條 指界測量時，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指界，埋設界標；並應製作測量成果圖，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及該土地管理機關。

第 八 條 申請返還土地案件，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

申請人不服前項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 九 條 申請返還土地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以發還爲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竣後以書面通知原土地管理機關。

第 十 條 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調處。

第 十一 條 申請返還土地案件，經地政機關依公告、調處或法院判決結果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登記完畢後一年內開始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作業。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035084019 號令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十六、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 借款人先向土地所在地之主辦機關索取貸款申請書，填妥後，檢具國民身分證、現耕土地使用證明（

即土地登記謄本或公地承租、領證書或繳稅證明)影本各一份，向主辦機關申請。但前開證明文件如主辦機關可電子查驗及提供者，得免予檢附。

(二)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個案計畫可行性審查，簽註審核意見，於層核後，將核定案件，函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信調查，並將核定內容(辦理地區、件數、項目、金額等)副知水土保持局；不予核定案件，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退件予借款人。

(三) 貸款經辦機構於接到主辦機關函送之貸款申請書後二十日內，應完成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查估，並辦理下列工作：

- 1、同意案件：通知借款人簽約。並於款項貸放後二日內填製「核貸借款戶清冊」三份，一份自存，其餘二份連同核貸函分別函送水土保持局及副知主辦機關。另將貸款申請書第三聯留存以爲放款依據外，第二聯函送主辦機關，第一聯退還借款人。
- 2、不予核貸案件：應詳簽意見層核後，原件函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書面敘明理由轉知借款人。
- 3、貸放後應依規定處理各項帳務，並於繳款期十日前，通知借款人如期還本繳息。

## ※訂定「休閒農場貸款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農金字第 1035084023 號令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爲鼓勵發展休閒農業

，協助經營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爲違約，該筆貸款轉爲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四、本貸款用途爲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貸款計畫、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影本、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

(二) 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

六、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不得以內部融資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本貸款。

前項所稱交互授信，指申貸農（漁）會與經辦農（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申貸農（漁）會貸予經辦農（漁）會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二) 申貸農（漁）會對經辦農（漁）會以外之他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該他農（漁）會又對經辦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前開貸款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三) 四家以上農（漁）會間有前款接續貸款之情形。

法人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者，應於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本貸款利率如下：

(一) 借款人為自然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二) 借款人為法人：年息百分之二。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 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六、借款人就同一資金用途不得重複申貸，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撥完畢。但借款人確有困難，若工程未

能於二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113 號令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為審核本辦法之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其認定原則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居住住宅已辦理保存登記者，以建物登記資料上登載之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未辦理保存登記者，以房屋稅籍資料之面積計算；無建物登記資料及房屋稅籍面積資料者，依申請人切結之面積資料計算。

(二)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自建或購置住宅是否具備三項衛浴設備，應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認定。
- 2、設籍於自建或購置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3、未設籍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4、申請時已自建或購置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未檢附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或於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自建或購置住宅者，應於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提出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始得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符者，應予駁回，且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不得核貸：

- (1) 自建或購置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 (2)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自建或購置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3) 自建或購置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三) 租金補貼：

- 1、租賃住宅是否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以申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依據。
- 2、設籍於租賃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3、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
- 4、申請時已租賃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未檢附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件或申請時

未檢附租賃契約者，經核定接受租金補貼後，核定戶應於核發核定函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逾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應予駁回：

- (1) 租賃契約影本。
  - (2) 擇一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建物等相關文件。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地政資訊系統內建物登記資料認定。
  - (3)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4) 租賃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 5、依前目核發核定函者，主管機關應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 6、租金補貼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租約中斷、租期屆滿或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申請續撥租金補貼者，須同時檢附下列證明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之相關文件，逾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應予駁回。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1) 新租賃契約影本。

- (2) 擇一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建物等相關文件。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地政資訊系統內建物登記資料認定。
  - (3)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之地址者，須同時檢附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租賃住宅內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 (4) 租賃住宅具備三項衛浴設備之切結書。
- 7、依前目核發續撥租金補貼者，主管機關應自審核完竣符合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23660 號令

### 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全筆國私共有土地，函詢本署是否優先承購時，其出售價格較預估當時之市場價格為低，且該土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主張優先承購：

(一) 土地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臺北市：

- (1)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本署經管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部分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部分位於都市計

畫商業區，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本署經管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其他直轄市、縣（市）：

(1)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本署經管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本署經管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部分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本署經管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前款規定之土地，屬坵形方整，現況為空地或視為空地，且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他共有人處分之國私共有土地雖不具前項要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主張優先承購：

(一) 出售價格較預估當時之市場價格為低。

(二) 現況為可建築之空地或視為空地。

(三) 國有持分面積或併計毗鄰國有可建築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適宜整體規劃利用，或該國有持分已有使用計畫。

依前二項主張優先承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項優先承購所需經費，應專案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同意，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前項優先承購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為空地，係指符合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情形。

國私共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屬公共設施用地、抵繳稅款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土地者，不予主張優先承購私有持分。

##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1796 號令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三、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四、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五、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六、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七、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第二條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第二條附表四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通用版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第二條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整，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 地政法令

### ※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13851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第 15 條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之不動產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之處理原則，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不動產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茲為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以下合稱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以達管理之效，本部以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清查轄區內經本部許可案件其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於 103 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經許可取得案件之訪查資料回報本部，合先敘明。
-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查結果，發現有少數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住宅用不動產疑似有出租或登記為公司所在地之情形，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登記機關於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未通報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之狀況。為能確實管理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情形，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訪查發現陸資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

下稱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之不動產，如有違反原申請用途使用者，請以面告、書面通知或公示方式勸導原申請人依規定回復原申請用途使用，並追蹤管理。爾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陸資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時，應請申請人切結取得不動產僅供申請用途使用（自住或業務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請持續依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302 號函，辦理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訪查工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訪查資料回報本部。

- （二）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權利義務應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其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應無繼續列管之必要，登記機關於辦理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同時塗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號）時，併請塗銷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 3 年內不得辦理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滿 3 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規定許可取得（設定）」等相關註記事項，於辦畢登記後，請參照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將登記結果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

※修正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核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

## 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第 2 點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令

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二六六五二五六四號令第二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之限制：

-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以其為申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
- 二、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
- 三、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經紀業、建設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會、漁會等），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
- 四、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或登記案件（如土地或建物之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登記案件，仍應受上開申請件數之限制。

##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58581 號令

廢止本部 8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61929965 號函、88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881948478 號函及 89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10612 號函。

##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

- 一、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出售信託土地或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涉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規定如下：
  - （一）受託人出售該信託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 （二）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終止信託，受託人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移轉該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之繼承人時，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廢止本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070 號函。

## 其他法令

###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購國宅後欲贈與部分所有權予其眷屬之法規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63909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身心障礙者申購國宅後欲贈與部分所有權予其眷屬之法規疑義 1 案。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略以，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國民住宅，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受核准承購國宅者之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另依國民住宅出賃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具備第 4 條條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有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權利：四、依法有優先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權利者。」上開規定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申請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之優先權，惟本案身心障礙者欲贈與部分所有權予其眷屬，尚非屬本辦法所定之限制。

### ※關於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108 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

說明：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明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計算之例外，與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所定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會決議之同意比例係分屬二事；本辦法既無明文適用或準用本條例第 12 條關於人數與所有權比例計算之例外規定，本辦法第 10 條所定同意比例自無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另都市更新團體之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倘無涉本辦法第 10 條但書所定各款事項，自仍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辦理。

## 大法官釋示

### ※大法官釋字第 725 號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725 號（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解釋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解釋爭點：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違憲？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抵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理由書：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

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

第六一五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末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部分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查該解釋係就統一解釋之效力問題所為，與本件所涉因解釋憲法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問題無關。聲請人之一就行為時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解釋部分，其聲請意旨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其另就行為時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聲請解釋，然該等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為違憲，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另一聲請人指摘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相同）規定違憲部分，經查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項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另二聲請人分別聲請補充本院釋字第六五八號及第七〇九號解釋，然

其並未具體指明該等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其聲請依法亦有未合。聲請人等上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 事實：

聲請人 1.高克明 2.黃益昭 3.柯芳澤、張國隆 4.王廣樹等人，前分別因確定之訴訟事（案）件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 638、658、670 及 709 號 4 解釋，宣告各案所指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聲請人等據各該解釋請求再審或重審，惟均被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以與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或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分別裁判駁回。聲請人等乃分別主張該最高行政法院判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聲請解釋，並就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補充解釋（共 4 聲請案）。

## 判解新訊

### ※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將原地價調整為共有土地分割或合併前地價，自不違反課稅目的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440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要旨：共有土地經分割如有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規定所有權移轉情形，倘尚未就土地自然漲價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本於土地自然漲價利益由全民共享之旨，於土地自然漲價實現時，核實課徵土地增值稅。又因土地分割或合併前，可能發生計算漲價總數額期間之土

地所有人並非均為嗣後出售土地所有權人，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將原地價調整為共有土地分割或合併前之地價，自不違反土地增值稅之核課目的及租稅法定主義。

### ※因信賴建物登記謄本上錯誤之面積登記，而受有溢付價金之損害，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以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限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國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要旨：因信賴建物登記謄本上錯誤之面積登記，而受有溢付價金之損害，雖得請求賠償，然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以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限，對於受害人依通常情形原可預期之利益之喪失則不得請求賠償。而所謂受損害時之價值，係指受損害時之市價而言。

### ※自辦市地重劃倘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就重劃分配方式訂有協議時，於不侵害其他參加人之權益下及在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內，自可作成土地重劃分配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重劃分配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要旨：自辦市地重劃，係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乃具有高度之自治性與相當之自主性，與

公辦市地重劃，兼具公益與私益性，而帶有部分行政管制及強制之色彩，尙有不同。因此，在自辦市地重劃，倘重劃會與土地原所有權人間就土地重劃分配方式訂有協議時，於不侵害其他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下及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內，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自可依照該項協議作成土地重劃之分配；至於對未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合理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需求與權益。

###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得辦理更正編定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8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更正編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要旨：非都市土地調整為河川區後，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之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而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得辦理更正編定。惟河川區土地並無得以編定為甲、乙、丙、丁等一般建築用地或民宿用地及其他用地之容許規定；即便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僅得暫予轉載，且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地政機關辦理遺贈登記審查時，應對遺囑是否已合法提示，以確定登記義務人對遺贈是否有爭執，始屬依法審查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483 號判決

案由摘要：繼承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要旨：地政機關辦理遺贈登記審查時，應對遺囑是否已合法提示，以確定登記義務人對遺贈是否有爭執，始屬依法審查。又被繼承人之遺贈雖可能違反特留分規定，但仍應視繼承人是否有行使扣減權及行使結果而定。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繼承人如有所爭執，即應依司法途徑解決。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移轉之登記申請時，地政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當事人未提出時，地政機關自不得逕為移轉登記。然而，仍非指申請人已提出證明者，地政機關即應辦理遺贈移轉登記。

### 十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3/10/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始取得合法房屋證明者，應否納入同意比例計算」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103/10/0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

為簡化程序、提昇行政效率，交通部公路總局授權該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以代理該局名義辦理

土地現值及實價登錄申報作業。

103/10/13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物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召開內政部「應用電子簽章機制申辦土地登記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第 2 次座談會，本會由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3/10/15 內政部假逢甲大學（綜合體育館三樓）舉辦「第 3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開幕典禮，本會蘇理事長榮淇、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高秘書長欽明等多位幹部應邀出席參加。

103/10/15 嘉義市政府函示一

「本市蔡純國地政士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乙案，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本府原核准（92）嘉市府地簽字第 000005 號簽證人名簿依地政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廢止。」

103/10/1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知本會，該局為配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公告實施，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詳說明略謂如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移轉案件，相關書件包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文件、估價廠商輪值序位名單、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範本等，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http://www.udd.taipei.gov.tw/業務行銷櫥窗/容積移轉相關說明>）。

103/10/15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內政部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需要，敬請各公會踴躍就所列基本原則及監察院要求檢討議題擬具具體意見交本會彙整，以送請該部酌研參採，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不動產登記與人民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息息相關，亦為實現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重要手段，惟現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係以土地法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法規作為主要之執行依據，經司法院釋字第 600 號解釋認為，所有權登記及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又因各界對於登記標的、登記規費計收、登記審查方式、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建物登記範圍等議題看法不一，且部分議題亦經監察院要求改善，故現行制度實有再檢討之必要。為期審慎周延，案經內政部邀請不動產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初步擬定未來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登記之權利標的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或其他定著物為限。
- （二）應登記及得登記之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之不動產物權外，尚包括其他法律規定經登記後具對抗第三人效力之事項或事實。
- （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具有公信力、推定力及公示力等效力，但對經登記後僅具對抗第三人效力之事項或事實，僅生公示力。
- （四）登記審查制度採雙軌制，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物權變動登記事項採實質審查；對以登記為對抗要件之債權約定及信託約款等登記事項採形式審查。
- （五）地政機關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以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為限，且亦有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六) 登記規費，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含土地總登記、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權利變更登記仍按權利價值之一定比例繳納登記費外（利益報償原則），其餘登記應繳納固定數額之登記工本費（費用補償原則）。

(七) 明定建築物之登記範圍：一般建築物以牆壁中心為界；區分所有建築物分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專有部分以牆壁內緣為界，共有部分不予登記。

(八) 信託登記之公示方法二重性原則，辦理信託登記應以同一書面申請權利變更及信託約款之登記。

二、為期法案之周延合理並符合實務執行之需要，請各公會就上開立法原則及下列議題惠示卓見（請依式填列於附表）：

(一) 為能保障權利人因登記所享之利益，權利變更登記仍宜採權利價值之一定比例計收，惟其一定比例如何計算，是否仍維持目前之標準（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抑或應就不同登記原因分列不同費率？其費率為何？另為避免登記費不足以支應行政成本，登記機關是否應收取最低固定數額之登記工本費？其收取數額應為多少？請分析並研提具體建議。

(二) 依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規定，建物測繪及登記之標準原則以牆之外緣為界，倘慮及建物面積計算方式應與建築法規定一

致，其登記範圍似宜以牆中心為界。至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之登記範圍，如為符合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之空間並參酌日本不動產登記法之立法例，則以牆壁內緣作為登記範圍之標準。是以，不同類型之建物登記範圍有不同標準，於實務執行上是否可行？又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比例於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已有明定，故倘未來立法方向採共有部分不登記，可能造成實際問題及執行困難為何？

(三) 考量測量與登記依法係屬二個獨立行政行為，故現行規定係將登記錯誤無過失責任損害賠償範圍加以限縮，並明定因地籍測量錯誤所致者，適用國家賠償法而非土地法第 68 條之規定。惟監察院認為上開二種行為均係由登記機關造成，其適用法規不應有所不同，故是否應重新檢討登記錯誤倘係因地籍測量錯誤所致者，列入登記損害賠償範疇之可行性？

三、另內政部業依說明一之基本原則，預擬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條文如附件，請參考。又該草案之條文內容並將俟上開議題意見彙整後配合檢討修正。

103/10/15 第 32 屆地政盃～地政士之夜～活動聯誼餐會，假台中僑園大飯店隆重舉行共襄盛舉之參與單位介紹如下：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贊助單位：

大臺中不動產聯盟、財團法人 18°C 文化基金會

103/10/20 財政部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 室（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舉行「第 1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

103/10/24 內政部舉行第 1 期「103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8 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依分配派員前往參加者計有台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地政士公會。

103/10/27 內政部舉行第 2 期「103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依分配派員前往參加者計有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政士公會。

103/10/28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5 屆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察人」第 1 次會議，本會蘇理事長榮淇（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103/10/28 本會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關於 大院提供並函囑就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03 年 9 月 10 日新北中地籍字第 1034035324 號函影本，協助查明其中相關疑義事項一案，本會謹復如後說明：

一、「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針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及「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有下列之應記載事項：

（一）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

地面地下第\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二）前目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三）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四）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1、共有部分除法定停車位另計外，係指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

部分之項目（\_\_）。本「\_\_」共有部分總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 2、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
- 。本「\_\_」主建物總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五）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 1、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_\_層，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扣除第五點所列地下層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外，其餘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出售標的不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 （三）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三、本會整合之意見分別略述如下：

- （一）車位坪數，係指停車位產權所登記之面積。惟查，車位產權之登記方式，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至第 81 條相關規定，可區分為以「專有部分」登記（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有權狀）之車位，及以「共有部分」（公

共設施、無權狀）之車位兩種。其參照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除其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專有部分面積（主建物及附屬建物）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是以，車位面積以共有部分方式登記者，其共有部分，應依預售契約之約定為之，否則，即應以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面積比例定之，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法定停車空間（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詳如附件一）。實務上，仍應依預售屋契約之約定及有無違反使用執照之規劃設計或住戶規約之約定，查明其分配範圍（竣工平面圖上之用途與使用）及公設比之計算方式，與區分為「大公或小公」之有無約定，否則仍應以大公（一個公共方式登記）及專有部分面積之比為之。

（二）車位（規格）之坪數，依其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中車位之規格（面積）×車位數屬之；惟車位，依其使用性質當仍須共用其車道之一定比例。惟，如何共用？如何分配？如何計算？仍應依誠信原則，參照契約之約定或法律之規定定之。

#### 1、舊法之車位規格：

大車位：2.5M × 6M = 15 平方公尺（約 4.5 坪）

小車位：2.25M × 5.75M = 12.94 平方公尺（約 3.91 坪）

機械車位：2.2M × 5.5M = 12.1 平方公

尺 (約 3.66 坪)

2、新法之車位規格：

大車位：2.5M × 5.5M = 13.75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小車位：2.3M × 5.5M = 12.65 平方公尺 (約 3.83 坪)

機械車位：2.2M × 5.5M = 12.1 平方公尺 (約 3.66 坪)

3、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0740 號函：

主旨：提及應就區分所有建築物明確規範地下停車場之登記方式及公共設施比例持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二中所示：「法定停車空間係就建築物整體之法定停車位為計算之基，並非就每一個別停車位，其使用上必包含車位、車道及其必要之空間」。(詳如附件二)

(三) 綜合上述基本原則後，本問題重點，宜依下列方式先行釐清：

- 1、該停車位樓層之車道，依預售契約有無載明為專有部分 (即有權狀登記) 或區分為小公；若無，仍應以 (一個公共) 大公方式登記。
- 2、該停車位樓層之「車道面積」，應查明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用途」確實記載「車道」、「車道專用」用途嗎？即使有，亦應參照預售契約明定其分配方

式；若無，則應回歸民法第 799 條規定，以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面積之比分算之。

- 3、前述車道，另應查明預售契約或住戶規約有無載明「約定專用」性質，否則其以「共有部分」登記者，仍宜以「共有共用」性質論斷。
- 4、車道，顧名思義為車輛之通道，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有無載明清楚，亦應查明。其用途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應按「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論斷。此均須參照車道依使用執照之規劃設計，有無通行使用至「受電室、變電室、水箱、儲水池、梯間、管理員室」等區分所有建物之 (必備) 公用設備之通行使用目的與性質論斷之。惟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法定停車空間 (含車道及其必要空間)」，如屬車道及其必要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登記。
- 5、實務上，此部分涉及客觀上 (現場) 認定，且應查明預售契約有無載明其使用人與使用性質或共用、專用性質。
- 6、前述原則確定後，登記實務上，始可由開發商及地政士，檢附或說明其面積計算之方式、原則、過程與結果，並書立「起造人分配」之切結書或協議書，向

地政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核發建物權利書狀或登記。

- 7、是以，來文述及 2380.34 平方公尺，僅 9.5 平方公尺登記為整體車位之公共設施，應請開發商或承辦地政士說明其分配方式與依據，尤其是計算「共有部分」之原則與計算式及其契約內容，否則應回歸民法第 799 條之基本精神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之規定為之。
- 8、前述部分，因涉及原則性且屬債權性質。是以，登記法令上，承辦地政士在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所檢附之「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二人以上）」或「起造人分配切結書（一人）」，即須載明並說明且切結其「共有部分」之範圍、項目，與「共有部分」之計算方式。至於其有無依預售契約所載明或與住戶規約草約之約定有無一致性，地政機關基於物權登記機關，並未予以審查。此部分既屬債權性質，當依實際契約內容，判斷其切結之正確性、一致性及有無虛偽不實。
- 9、亦即，基於契約自由之約定及有無違反公平合理，建議責成開發商（及地政士）提供如下計算式或分配方法及其契約依據以為評斷：

整棟區分所有建物之大公共設施範圍，包括何項目與範圍，其個別面積為

多少（如何計算出），依照哪一條契約約定予以分配成各戶之應有部分（並列出總表）。

整棟區分所有建物之小公共設施範圍，包括何項目與範圍，其個別面積為多少（如何計算出），依照哪一條契約約定予以分配成各戶之應有部分（並列出總表）。

車位及車道產權之登記：

依照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之車位，有多少個大車位與小車位？其車位之規格與面積均不同，如何登記？有哪些差異與約定？

依照規劃設計車道之面積為多少，其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說有無載明為車道（專用）或依何約定為「約定專用」？或根本為「共有共用」？車位所座落之地下樓層（同一層）尚有哪些公用設備；其面積為多少（如何計算出）？該樓層總面積為多少？其共有部分之分配方式及原則為何？依據何契約內容所定？

車道之面積為多少？依照預售契約哪一條約定，如何分配為各區分所有建物之應有部分？若約定不清，有無參照民法第 799 條規定計算之？有無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

款規定登記？

前述分配與計算後之各區分所有建物應有部分面積，對該車位或車道，有無「共有專用」（即約定專用部分），與「共有共用」（即共有部分）之性質，其與所有權登記比例有無不相當？若有，有無對價補償之約定？若無，則有無顯失公平之問題？

- 10、登記法令實務上，仍可從開發商與承辦地政士所檢附之整棟大樓面積總（分配）表，比對其他樓層（即同規劃設計之另一戶或上下樓層之同位置或同樓層之毗鄰戶）之面積比例與應有部分是否相當或不相當比較推論之。
- 11、綜上比較後，始足以推論公設分配之依據與正當性、合理性及有無顯不相當之分配比例面積，其不當分配之計算有無不當創設虛坪，掩飾銷售面積之不當計算、分配或銷售，且其切結書所載明之分配方式與事實有無不實或避重就輕或利用地政機關之非實質審查，均宜整體評斷以求公允？（ps.本公函係由王榮譽理事長進祥支援完成，崑此致謝。）

103/10/29 桃園縣政府假桃園藝文展演中心 2 樓展演廳（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舉辦「2014 桃園不動產精英論壇」。

103/10/29 財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

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第 1 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103/10/31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第 1 梯次推廣說明會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尼采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國立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

103/10/31 內政部舉行第 3 期「103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依分配派員前往參加者計有高雄市、高雄市大高雄、台南市、台南市南瀛、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地政士公會。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在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  
管轄地區：龍井區、大肚區（原清水地政轄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185 號  
電話：(04) 2636-7150  
服務信箱:ljlnd@taichung.gov.tw

#### 第 158 期更正：

本刊第 158 期第 18~39 頁《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草案規定及說明四、本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重覆二次部分應予刪除，特此更正。

103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3年11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3 年	677.6	676.7	678.9	683.3	680.7	686.5	691.4	684.2	674.5	664.3	665.5	674.5
民國 54 年	683.3	685.6	687.8	685.6	681.5	678.5	677.6	673.7	670.2	675.8	674.5	670.2
民國 55 年	671.9	681.5	682.4	678	676.7	660.9	660.1	663.4	649.9	645.5	654.3	659.3
民國 56 年	654.3	642.3	653.5	654.7	652.3	647.1	638.8	640	633.8	636.9	637.6	631.5
民國 57 年	628.5	633.4	631.1	605.6	602.1	591.6	582.1	567.3	576	572.2	583.4	595.6
民國 58 年	590.6	583	585	582.4	588.9	583.7	571.9	560.6	560.9	514.4	537.6	563
民國 59 年	569.4	560	556.7	553.8	556.7	560.9	552.1	536.2	522.9	530.8	537.3	542.6
民國 60 年	533	535.2	537.6	539	538.2	538.2	537.9	528.9	529.2	525.5	527.1	528.4
民國 61 年	536.2	525	526	525.5	523.1	517.7	513.2	495.7	497.1	517.2	523.9	514.9
民國 62 年	528.7	521.1	522.9	515.2	508.7	503.3	489.5	478.9	459.4	425.9	417.6	415.1
民國 63 年	378.1	328.3	323.8	326	328.7	329.8	325.5	321.9	311.9	312.5	308	309.9
民國 64 年	312.7	312.4	315	312.9	312.7	305.9	305.9	304.7	305.1	301.2	303.7	309.1
民國 65 年	303.9	302.8	300.5	299.7	301.2	302.5	301.1	299	299.3	300.9	301.6	298.3
民國 66 年	294.5	289.8	290.9	288.7	287.4	278.7	278.4	266.6	270.4	273.4	278.1	279.5
民國 67 年	274.7	272.7	272.4	267.4	267.6	267.8	268.6	263.7	259.8	257.6	258.5	259.6
民國 68 年	258.7	257.5	254.1	249.1	247	244.5	242.3	236.2	228.8	229.4	232.7	230.7
民國 69 年	221.7	217.4	216.2	215.1	211.1	205.6	204.2	199.6	192.2	188.9	188.6	188.8
民國 70 年	180.7	177.7	176.9	176.2	176.9	175.2	174.5	172.8	170.8	171.7	172.9	173.1
民國 71 年	172	172.5	172.1	171.7	170.6	170.3	170.4	165.4	166.9	168.3	169.6	169
民國 72 年	169	167.3	166.6	165.9	167	165.8	167.7	167.7	167.2	167.3	168.7	171.1
民國 73 年	170.9	169.2	168.8	168.4	166.4	166.6	167	166.4	165.8	166.5	167.4	168.3
民國 74 年	168.2	166.9	166.8	167.6	168.1	168.4	168.2	169	166.2	166.4	168.7	170.5
民國 75 年	168.9	168.4	168.5	168	167.8	167.4	167.8	166.9	162.8	163.1	165.4	166.1
民國 76 年	166.6	166.9	168.3	167.7	167.6	167.5	165.6	164.2	163.7	165.2	164.7	163
民國 77 年	165.7	166.3	167.3	167.1	165.2	164.2	164.2	161.9	161.4	160.3	161.1	161.2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8 年	161.2	159.8	159.4	158	156.9	157.3	158	156.7	152.7	151.3	155.3	156.3
民國 79 年	155.2	155.5	154.3	152.8	151.2	151.8	150.8	148.3	143.4	146.5	149.4	149.5
民國 80 年	147.9	147	147.7	146.8	146.2	145.9	144.9	144.6	144.4	143	142.5	143.9
民國 81 年	142.5	141.2	141.1	138.8	138.3	138.7	139.7	140.4	136	136	138.2	139.2
民國 82 年	137.5	137.1	136.6	135.1	135.5	133	135.3	135.9	135	134.4	134.1	133
民國 83 年	133.6	131.9	132.2	131	129.8	130.2	129.9	126.9	126.5	127.9	129.1	129.6
民國 84 年	126.9	127.5	127.3	125.5	125.7	124.4	125.1	124.8	124	124.4	123.9	123.9
民國 85 年	124.1	122.9	123.6	122	122.2	121.5	123.3	118.8	119.5	119.9	120	120.9
民國 86 年	121.7	120.4	122.3	121.4	121.3	119.3	119.4	119.5	118.7	120.3	120.6	120.5
民國 87 年	119.3	120.1	119.3	118.9	119.3	117.6	118.4	118.9	118.2	117.3	116.1	118
民國 88 年	118.8	117.6	119.9	119	118.7	118.6	119.3	117.6	117.5	116.8	117.2	117.9
民國 89 年	118.2	116.5	118.5	117.6	116.8	117	117.6	117.3	115.7	115.6	114.6	116
民國 90 年	115.5	117.7	118	117.1	117.1	117.2	117.5	116.8	116.3	114.5	115.9	117.9
民國 91 年	117.5	116.1	118	116.8	117.4	117.1	117	117.1	117.2	116.5	116.5	117.1
民國 92 年	116.2	117.9	118.2	117	117	117.7	118.2	117.8	117.4	116.6	117.1	117.1
民國 93 年	116.2	117.1	117.2	115.9	116	115.7	114.4	114.8	114.2	113.8	115.3	115.3
民國 94 年	115.6	114.9	114.6	114	113.4	113	111.7	110.9	110.7	110.8	112.5	112.8
民國 95 年	112.6	113.8	114.1	112.6	111.6	111.1	110.8	111.5	112.1	112.1	112.2	112
民國 96 年	112.2	111.8	113.1	111.8	111.6	110.9	111.2	109.7	108.7	106.5	107.1	108.4
民國 97 年	109	107.7	108.8	107.7	107.6	105.7	105.1	104.8	105.5	104	105.1	107
民國 98 年	107.4	109.1	109	108.2	107.7	107.8	107.6	105.7	106.4	106	106.8	107.3
民國 99 年	107.2	106.6	107.6	106.7	106.9	106.5	106.2	106.2	106.1	105.4	105.2	106
民國 100 年	106	105.2	106.1	105.4	105.2	104.5	104.8	104.8	104.6	104.1	104.1	103.9
民國 101 年	103.6	105	104.8	103.9	103.4	102.7	102.3	101.3	101.6	101.7	102.5	102.2
民國 102 年	102.4	101.9	103.4	102.8	102.6	102.1	102.2	102.1	100.8	101.1	101.8	101.9
民國 103 年	101.6	102	101.8	101.1	101	100.4	100.5	100	100.1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61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鈺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魏東甫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嘉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蔡金川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吳國慶  
秘書長 / 高欽明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瀨如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縣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鄭東榮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林漢武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縣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